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司救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健松

代　理　人　傅爾洵律師(法扶)

相　對　人　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台東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部分扶助)以為釋明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